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卓优磋商（货物）2024-016

采购项目名称： 海晏县公安局4G图传设备及警用无人机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QHZY-2024-016

合同金额（人民币）： 玖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元（¥966660.00元）

采购人（甲方）： 海晏县公安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 青海丰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 2024年9月14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海晏县公安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青海丰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9 月 14 日（海晏县公安局4G图传设备及警用无人机配套设备采购项目）（QHZY-2024-016）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卓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警用无人值守机场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机场型号： DOCK-02 无人机型号：M3TD	套	1	138800	138800	
2	警用多功能广播系统	广州成至智能机器科技有限公司	MP20	套	1	11800	11800	
3	警用智能察打无人机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M350RTK&RM700B	套	1	128900	128900	
4	激光雷达相机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DJI/ZL2	支	1	82000	82000	
5	四合一多功能云台相机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DJI/ZH30T	支	1	69500	69500	
6	强声驱散器	广州成至智能机器科技有限公司	MP140	套	1	29800	29800	
7	探照灯	广州成至智能机器科技有限公司	GL60 PLUS	套	1	13600	13600	
8	抛投器	广州成至智能机器科技有限公司	TH4	套	1	8500	8500	
9	打击投放器	广州成至智能机器科技有限公司	ES638	套	1	49800	49800	



10	无人机指挥调度平台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大疆司空2 V6.0.0.0	套	1	36800	36800	
11	移动便携指挥箱	苏州科达特种视讯有限公司	LJ600	套	1	216240	216240	
12	视频直播切换一体机	深圳市奥顿科技有限公司	X88H	台	1	39500	39500	
13	专业高清摄像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OON50-1080P60	台	2	16200	32400	
14	专业高清录像一体机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	HXR-NX200	台	3	14600	43800	
15	调音台	雅马哈乐器音响(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MG16XU	台	1	3900	3900	
16	超清数字无线图传	猛犸创意(天津)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传奇C1	套	3	9200	27600	
17	无线全双工通话系统	猛犸创意(天津)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CZ3458/立声	套	1	26620	26620	
18	单路高清视频解码器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DM2510-D01F-4K-L	台	1	3500	3500	
19	100米电源线绕线盘	慈溪市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806DN 16A	盘	3	1200	3600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966660.00元 (大写) 玖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 元。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工费、运输费、维护费、手续费、验收费、人员工资、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合同履约期限: 10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免费质保期: 3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完工后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澄清承诺书中的产品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乙方保证其销售软件是自行开发的，开发成果及过程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第三方以该产品侵犯知识产权为由提供诉讼，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开发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诉求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应答。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属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修复或更换的时间及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诉求十天内无应答，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进行自行处理，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所有货物到达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并验收完成，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元（小写）：966660.00元。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其他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等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或未按甲方要求完工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海晏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青海丰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黄子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西宁胜利路支行

账号：2806000709000080707

联系电话：16609717888

签约时间：2024年9月20日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卓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Signature]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9月20日

